

证券代码：833540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波先生召集和主持。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依次、逐项审议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同意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回避表决。

表决内容：同意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含）的综合授信业务。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同意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办理保函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内容：同意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办理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含）的保函业务。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